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1月31日至2月12日，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统一验收。经核查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全省大多数工业集聚区都分布在城市周边，一些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存在大量高温高压工艺，其原料或产品多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控手段也不够到位，存在一定次生环境风险。2020年，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通化化工产业园等9家化工园区因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未通过吉林省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二、整改目标

全省工业集聚区内使用高温高压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原料的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关于“全省大多数工业集聚区都分布在城市周边，一些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存在大量高温高压工艺，其原料或产品多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控手段也不够到位，存在一定次生环境风险”问题。各市（州）、梅河口市、长白山管委会按

照《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对工业园区内高温高压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企业进行了梳理，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截至2022年12月，各地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81项。2023年以来，省应急管理厅持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查，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2024年连续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促有关企业持续提升安全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二）关于“2020年，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通化化工产业园等9家化工园区因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未通过吉林省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及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省厅方案》，对以上9家化工园区部署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进一步规范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由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省化工园区考核认定。省商务厅将“对开发区未设置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内设机构”作为减分项纳入到开发区考评中，但在征求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时，省编办回函建议删除此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明确“未经

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为此，开发区考评指标体系无法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内设机构”纳入到考评中。在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中明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直接相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重大事件，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取消通报表扬和获得奖补资金的资格。截至目前，以上9家化工园区中，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通化化工产业园、长春五棵树生物化工园区、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已公告认定结果和风险评估结果，安全风险等级全部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长春长东北生物化工产业园区等5家化工园区未重新申请认定，不列入化工园区管理。为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省生态环境厅暂停审批化工产业类型建设项目入园。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上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